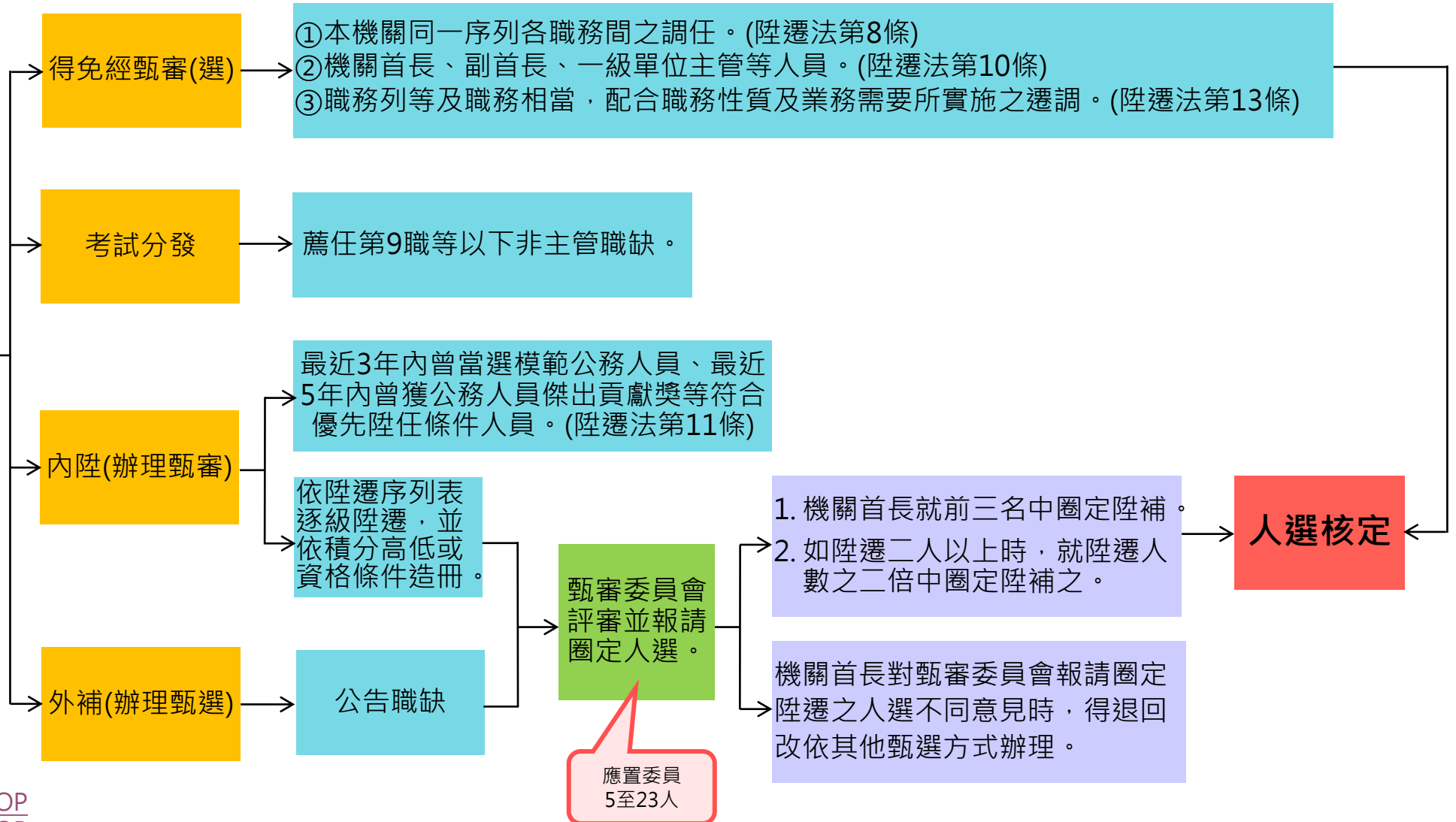


# 陞遷篇



## 機關職務 出缺



\* 外補標準作業流程SOP  
\* 內陞標準作業流程SOP

# 陞遷篇-權益

- ◎ 休假  
年資銜接者，休假不影響。
- ◎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若已在原服務機關請假刷卡消費，原則在原服務機關申請。

- ◎ 調任同職等職務  
俸級不變，另專業加給依審定職等支給。權理人員依權理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 陞任較高職等職務  
自新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俸點較高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考績

## 年終工作獎金

### 休假及國旅卡 休假補助費

- ◎ 誰打考績
  1. 12月2日以後調任者，由原機關辦理。
  2. 12月1日以前調任者，由新機關辦理。
- ◎ 可否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1. 若1月31日前報到並繼續任職至12月，全年以同職務職等辦理年終考績者。
  2. 若在2月1日以後調任新職，因該年度考績為不同職等，無法計入。

♥ 貼心提醒：  
平調者不受影響！

### 待遇

♥ 貼心提醒：  
屬12月份陞任者，若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增加，會按12月實發數額計算喔！

- ◎ 誰發年終工作獎金  
由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 ◎ 計算方式  
原則上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1.5個月。例如小雅原擔任8職等專員，於11月20日陞任8職等股長，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以12月所支待遇(含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計算。

小炳在A機關於107年4月3日由第7職等至第8職等專員陞任同機關第8職等股長。小陳在B機關於107年10月3日由科員陞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C機關在108年5月20日公告外補第9職等科長缺，小炳與小陳都對這個職務有興趣.....



小陳還**不可以**參加！

小陳陞任現職(專員)不滿1年，不得再陞任，不論內陞或外補都需受限。

誰可以  
參加公開甄選？

小炳**可以**參加！

小炳陞任現職已經滿1年，可以參加甄選。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任現職不滿一年者（原則）不得辦理陞任。但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阿明自106年6月1日起在A機關擔任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辦事員，於107年3月1日調至B機關任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書記。B機關於108年1月5日辦理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辦事員內陞.....



## 阿明可不可以 參加內部甄審？

### 阿明可以參加！

- 阿明任現職（書記）雖未滿1年，但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阿明106年6月至107年2月擔任辦事員職務（年資9個月），屬較高職務列等，加計107年3月至107年12月書記年資（10個月）合計已滿1年，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但書規定（本次年資計算至107年12月31日）。
- 惟應注意降調人員陞任評分「**高資不低採**」原則



1.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任現職不滿一年者（原則）不得辦理陞任。但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2. 各機關106年12月18日以後降調人員一律適用「高資不低採」原則，即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於服務年資採計部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至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函](#)）